

深圳市利群联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单位人才住房配租相关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及《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单位配租人才公共住房的条件、程序及配租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入住条件。

入住龙岗区 2021 年年度单位人才住房公共住房员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职工已与申请企业签订有效劳动合同，并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，不含少儿医疗保险，下同），且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申请企业一致；

（二）入住员工（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同住父母）在本市范围内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（含住房建设用地），未正在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；

（三）职工（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已申请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的，入住时应退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；

（四）一房（含单身公寓）房源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（含单身人才）配租；二房房源面向大专及以上学历、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、专项职业能力三级及以上的家庭配租；三房及以上房源面向全日制本科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家庭人口为 4 人（含）以上家庭；硕士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专项职业能力一级的家庭配租；符合上述配租标准的单身员工或家庭，可合租一套住房。注：申请人已经组建家庭的，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，申请人的配偶、未成



年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，申请人父母、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可列为共同申请人。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居住证明的，计入家庭人口数；共同申请人不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未持有本市居住证明的，不计入家庭人口数；

(五) 无其他违反我市、区住房保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；

二、申请程序

我单位已于 2022年6月20日 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住房配租申请条件及所需材料通过 微信群聊 告知各位员工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员工，视为放弃本次住房申请。

三、配租结果。

本次我单位共申请 XX 套住房，配租结果如下(如套数较多可单独做为附件公示)：

序号	申请人	婚姻状态	配租小区	房号	户型
1	刘青山	未婚	坪馨苑	2303	单房
2	易芳梁	未婚	坪馨苑	2005	两房
3	曾扬翔	已婚	坪馨苑	2005	两房
4	陈倩	未婚	坪馨苑	2302	单房
5	潘龙	已婚	坪馨苑	2006	两房

四、公示时间



日。

五、投诉举报。

欢迎单位员工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，向办公室或其他负责部门投诉举报。为便于调查核实，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，受理部门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受理部门地址：人资部，投诉举报电话：18681546095。

人才住房申请采用诚信申报方式进行，申请员工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备案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请员工弄虚作假骗租人才住房的，我单位将依照员工手册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利群联发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日

